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要點

97年6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
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99年9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配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修定本要點為成大附工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要點。
- 二、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份子。
- 三、報名資格：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 （一）、全程須在本校就讀。
 - （二）、前五學期國文、數學、英文及「專業及實習部定科目」平均成績均需60分以上，且在校期間均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 （三）、專業、實習科目及比重由各群教學研究會另訂。
 - （四）、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 四、作業程序：
 - （一）、名單公告：由註冊組公告學業符合報名資格名單。
 - （二）、報名申請：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得檢附相關備審資料，填妥申請表，在規定時間前送交註冊組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 （三）、資格審查：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獎懲記錄、競賽、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
 - （四）、校內評選：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註冊組依評選準則選出初選名單交評選小組議決後公告本校繁星計畫推薦名單。
 - （五）、正式報名：註冊組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 五、評選準則：註冊組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評選出初選名單，交由評選小組議決。
- 六、推薦人數：
 - （一）、推薦人數以該年度招生簡章最大名額為原則，為兼顧各科群均衡發展，各科至少保障1個名額，各群其餘名額依據繁星計畫簡章比序方式選取。
 - （二）、群推薦人數未達平均分配人數時，得分配到其它群。
 - （三）、依第五條評選準則之初選名單，經校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科群召集人等人組成評選小組議決後選出本校推薦繁星計畫之學生名單，公告週知。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